**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评分方法**

1．根据申报研究生的学习、科研、学术成果和创新实践的综合分值进行评分。

2．所有申报研究生必须具有导师签字认可，研究生期间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需由学院确认（本科阶段参与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的研究生，只能用于研究生期间第一学期的评奖）。

3．发表论文评分计算：

（1）SCI收录，I区文章，每篇计30分。

（2）SCI收录，Ⅱ区文章，每篇计15分。

（3）SCI收录，Ⅲ区文章，每篇计10分。

（4）获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，计10分。

（5）在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每篇计5分。

（6）SCI收录Ⅳ区文章，或在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每篇发表论文，计2分。

说明：

（1）以上分值计算适用于奖学金申请者为第一作者。

（2）若奖学金申请者为共同第一作者，则分值=上述论文对应分值÷N，N为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。

（3）若奖学金申请者为第二作者，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奖学金申请者按照论文第一作者计分。

（4）若奖学金申请者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为其他研究生，则分值=论文对应分值×0.4。

（5）期刊分区情况请校内登陆网站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（用户名：北京理工大学，密码：100081）进行检索，均按照最新年份大类认定。

（6）论文的发表日期应在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内。

4.科技奖励

（1）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：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，分别计100分，90分，80分，70分，60分，50分，40分，30分，20分，10分。

（2）省部级特等奖或全国一级协会特等奖：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，分别计60分，50分，40分，30分，20分，10分，5分，5分，5分，5分。

（3）省部级一等奖：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，分别计40分，30分，20分，10分，5分，5分，5分，5分，5分，5分。

（4）省部级二等奖：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，分别计20分，10分，5分，5分，5分，5分。

说明：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。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，以最高奖计算。科技奖励的获得日期应在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内。

5．发明专利

每项发明专利受理后，第一至第三发明人分别计10分、3分、1分。

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，第一至第三发明人分别计20分、6分、2分。

第一发明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。受理或授权日期应在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内。

6．软件著作权

每项软件著作权，第一至第三作者分别计4分、2分、1分（需导师提供作者顺序证明）。

著作权人需为北京理工大学。软件发行日期应在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内。

7．编写著作

编著者每本著作加10分。

著作发行日期应在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内。

8．创新创业类竞赛

国家级：特等奖30分，一等奖25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0分，优秀奖或其他个性奖3分。

省部级：特等奖25分，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5分，优秀奖或其他个性奖1分。

学校级：特等奖15分，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1分。

说明：

（1）竞赛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，落款日期应在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内。

（2）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赛事认定为国家级，如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；省部级单位主办的赛事认定为省部级，如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北京赛区）等；北京理工大学举办的赛事认定为校级，如“世纪杯”竞赛等。行业/企业类竞赛由评审组认定。

（3）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分值不累加。

（4）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对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如果竞赛中不设特等奖和优秀奖，将不存在这两个奖项加分。

（5）参赛成员按获奖证书排序，第一至第二作者加分比例分别为1、0.5，第三至第五作者为0.2。

**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方法**

奖助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学学术活动、学生工作与服务、德育文体和荣誉获奖四部分，具体评定和评分办法如下：

1．学术活动

学院学术活动组织开展者加2分，学术报告者加3分，参与者加1分。

2.学生工作与服务

（1）担任兼职辅导员加10分，担任我院德育工作助理加5分，担任学院外德育助理加3分。

（2）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/研究生会主席团加8分，部长团加5分，学院分团委书记、副书记加8分，部长、副部长加5分。

（3）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加8分，党支部委员加5分，班委、团支部委员加4分。

说明：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仅取最高分。

3．德育文体

德育文体活动包括学生听取学术报告、校院两级运动会、深秋歌会、一二九合唱、寒暑假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（包括校园开放日、校友返校、迎新等）、校院新生篮球赛、校院新生辩论赛、时事论坛比赛、元旦晚会、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讲座及征文、科普宣讲比赛等活动，根据活动设置的奖项和名次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（1）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30 分。

（2）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二等奖或第 2-3 名的个人加 20 分。

（3）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三等奖或第 4-6 名的个人加 10分。

（4） 获取校级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20 分。

（5） 获取校级二等奖或 2-3 名的个人加 10分。

（6） 获取校级三等奖或 4-6 名的个人加 5分。

（7）获取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、6、4分。

（8） 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1 分。

4．荣誉获奖

（1） 国家级个人荣誉 50 分，省市级个人荣誉 30 分，校级个人荣誉 10分，学院级个人荣誉5分。

（2） 国家级集体荣誉每人 50分，省市级集体荣誉每人 30分，校级集体荣誉 10分，学院级集体荣誉5分

（3） 学生出现违规情况，发现一次扣2 分，可累次扣分。